

人權 會訊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 十二月

67

本期題要

人權宣言五十週年相關活動

齊齊陪你說人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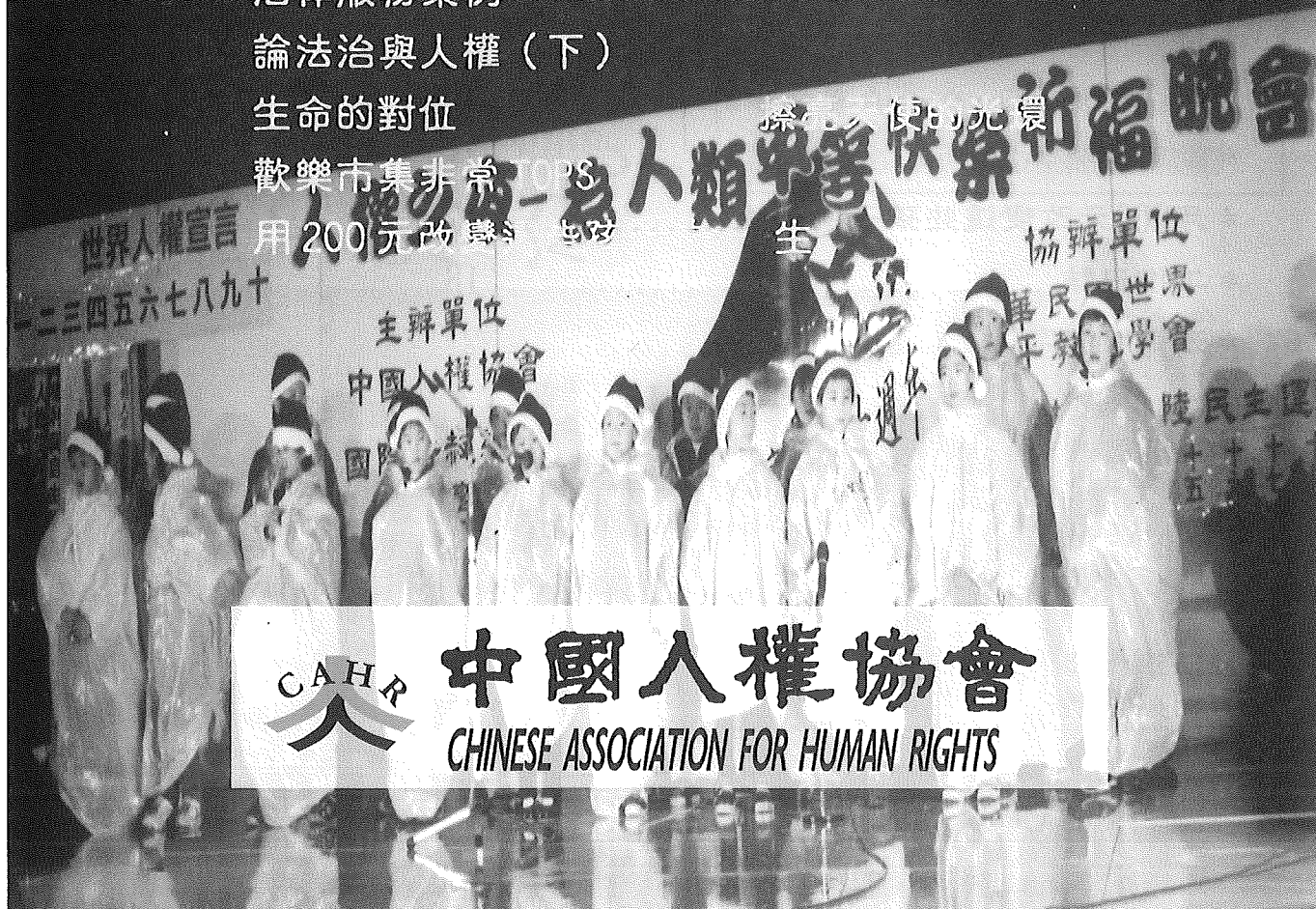
台灣應致力提昇國際地位與人權形象

法律服務案例

論法治與人權（下）

生命的對位

歡樂市集非常——
用200元改變生命



中國人權協會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目錄

* 人權宣言五十週年紀念－	
相關活動紀要.....	1
* 風雨見真情－	
記人權之夜.....	2
* 齊齊陪你說人權－	
人權小鬥士.....	5
* 台灣應致力提升國際地位與人權形象.....	7
* 失望無奈與憤怒－	
對立法院漠視民主法案.....	8
* 論法治與人權.....	9
* 生命的對位.....	12
* 擦亮天使的光環－	
記「天使之約」新書義賣簽名會.....	15
* 歡樂市集非常TOPS.....	16
* 用200元改變這些孩子的一生!.....	17
* 工作日誌.....	18
* 法律服務案例.....	21

會址

台北市南西京路25巷2號
(02)2550-5655
tops@mail.seeder.net.tw
中華民國新聞局局版
台誌二〇一九號



發行

中國人權協會

發行人

柴松林

總編輯、主編

陳家樺

人權宣言五十週年相關活動紀要

陳家樺 / 執行秘書

「人權」如今已成為世界各國民
主發展重要指標，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
所揭示的人權理念也為各國所認同、所
努力的目標。去（一九九八）年為聯合
國發表世界人權宣言五十週年，對民主
國家而言，尤具有深遠之意義。

為配合世界人權“五十週年”，本
會特將去年十二月份訂為“人權月”，
為籲請各界重視人權，舉辦一系列人權
相關活動，並邀請其他社會團體共同參
與。希望藉由活動的帶動，激起各界熱
情參與，並進一步了解人權，增進我國
人權之提昇。

人權月相關活動包括：1998年台
灣地區人權指標發表會、世界人權日紀
念晚會、各項人權研討會（共計七
場）、人權演講系列等。內容如右：



本會於
十二月九日
假台大校友
會館舉辦
“一九九八年
人權指標發
表會”由本
會理事長柴
松林教授主
持（如左圖）

系列一：發表會（十二月九日）

1998 年度台灣地區人權指標發表會

系列二：紀念晚會（十二月十日）

人權之夜－為人類平等、快樂祈福

系列三：座談會（12/11~12/30）

◆ 12/18

兒童；老人；婦女；社會；人權研討會

◆ 12/19

司法人權研討會

◆ 12/24

文教人權研討會

◆ 12/30

經濟人權研討會

系列四：人權演講系列（88年一月）

◆ 1/9 主講人：黃政傑教授

“尊重學生受教權”

◆ 1/16 主講人：薛承泰教授

“從人權報告看台灣的社會正義”

◆ 1/23 主講人：傅崑成委員

“國際人權公約與我國的法律”

◆ 1/30 主講人：柴松林教授

“人類奮鬥的最終目標－人權發展”

風雨見真情－記人權之夜

李怡燕／秘書

本會舉辦之人權宣言五十週年紀念晚會，由睦濤平先生主持，並邀請台北市長馬英九及王建煊先生為晚會致詞。（如右圖，由左至右）



今夜的中正紀念堂吹著風、飄著雨，一群熱心的工作人員忙著做會場佈置，遠處三三兩兩的人群好奇的向舞台方向走來，走近一看，看清了舞台上的字「人權之夜－為人類平等、快樂祈福」晚會。今年是世界人權宣言五十週年，我們特別舉辦人權之夜晚會，希望能藉由此次的晚會，大家能共襄盛舉一起為人權而努力。

七時十分，就在劉兆玄副院長及黃主文部長步入會場時，晚會開始。睦濤平先生以深具磁性的聲音揭開晚會的序幕：今年是聯合國發表世界人權宣言五十週年，而十二月十日也是世界人權日，因此我們特別舉辦了「人權之夜－為人類平等、快樂祈福晚會」，今晚會的形式除了有團體精彩表演外，還有世界人權宣言三十條的解讀，希望大家透過晚會的參與，也能對我們的人權有更進一步的了

解。

晚會首先在劉兆玄副院長對人權宣言的解讀中開場，在風雨飄搖中，劉副院長及黃主文部長能親臨會場，真使晚會蓬華生輝，他們皆表示在本會所公佈的人權指標中，多數不及格，他們深覺十分慚愧；婦女人身安全、精神病患遭禁錮、媒體對受害人的二度傷害方面更應改善，未來行政院將推動跨部會協調解決。柴松林理事長也表示：一九四八年各國簽署世界人權宣言，迄今已滿五十年；但這五十年來，世界人權進步緩慢。大家應該知道，人權不是天上掉下來的，應該自己努力爭取。邱垂貞立委接著上台，並以吉他自彈自唱的方式表演「黃昏的故鄉」，他並感性的表示，二十年前的美麗島事件是人權受害的記錄，現在台灣已經進步太多了；他也要感謝當年美麗島事件時，中國人權協會對他的協助。接著馬英九先生蒞臨會

場，小馬哥真不愧為媒體寵兒，一蒞臨會場，就在媒體間引起一陣騷動，鏡頭都不約而同的對準他，可見這位新科市長的魅力。

表演節目方面，首先羅慧夫顏基金會可愛的箭靶小牛合唱團戴著聖誕帽以稚嫩的歌聲在寒風中唱出「用愛彌補」，帽子上一閃一閃的小燈，在寒風中帶來一絲的暖意。他們都是一群唇顎裂的小朋友，但在經過手術後，現在每個人都復原的相當好，已看不見造物者

際青商會鄭煒煌總會長、中華民國愛盲協會沈竹雄理事長、特赦組織蔡明殿前秘書長及民運人士楊健利先生都陸續蒞臨會場，為人權宣言做了很清楚的解讀及詮釋。

天空的雨絲繼續飄著，卻澆不息大家對人權的熱切追求，大家不畏風雨在寒風冷雨中觀賞晚會，接著上場的是陽光基金會的王明諒，王先生在多年前因一場意外導致顏面燒傷，之後無師自通的學會口琴及手風琴，在各捷運車站



晚會一開始的表演節目，由羅慧夫顏基金會可愛的箭靶小牛合唱團戴著聖誕帽以稚嫩的歌聲在寒風中唱出「用愛彌補」。（如左圖）

在他們臉上一時粗心所留下的印痕。接下來是小袋鼠說故事劇團的精彩表演－紅公雞及QQ香蕉船，當紅公雞上場時，小朋友的情緒“HIGH”到最高點，大家隨著大公雞沉醉在劇情中，其間，小袋鼠劇團也邀請台下的小朋友一起上台表演，更讓台上台下達到良好的互動。

接著，陳永興委員、鍾榮吉副秘書長、龐建國議員也相繼蒞臨會場致詞，民間代表團體消基會姜志俊董事長、信誼基金會黃美湄副執行長、國

巡迴走唱，今天他以口琴吹奏了一曲「流浪到淡水」，在悠揚的琴聲及熟悉的旋律中，台下的觀眾也輕聲的唱和，晚會的壓軸是原住民的歌舞表演，新世紀文化藝術團以充滿戰鬥力的阿美族的鬥舞表演揭開序曲，接著是泰雅族人傳達愛意的歌舞－泰雅之戀，之後是組曲合唱及卑南族的歌舞－卜來雅與密呀密，悠揚的歌聲在飄著細雨的夜空中迴繞，充滿生命力的舞蹈在偌大的中正紀念堂廣場上迴盪著，晚會在大愛之聲合唱團的優美歌聲中劃下完美的句點。

齊齊陪你說人權

人權小鬥士齊齊

今年是聯合國發表人權宣言五十周年，對世界各自由民主國家而言，是深具政治、社會與教育意義的一年。

如眾所知，兒童是世界寶貴的資產，也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任何人都具有責任保護兒童，讓他們在健康、快樂的環境中長大成人。在聯合國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通過的「兒童權利宣言」十大原則中，強調兒童自出生之日起，即應享有社會安全的利益，在健康中生存發展，並有權獲得適當的營養、居住、娛樂及醫療服務。此外，兒童有權接受教育，以發展其能力、道德及社會責任；尤其是兒童應被保護，不受疏忽、虐待及剝削，且不得作為任何方式的販賣對象；對於未達適當年齡的兒童，不得僱用，並不得讓兒童從事妨害健康、教育、發展的工作，此項兒童人權宣言已然成為現代文明國家追求生存發展所應奉行的最高指導原則。

我國為了維護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身心健康，促進兒童正常發展，保障兒童福利，於六十二年二月制頒「兒童福利法」，明定對兒童相關福利與保護措施，對利用兒童犯罪，或雇用、誘迫兒童從事不正當工作或賣淫者等行為設有罰責；對於失職之父母、養父母、監護人等也有強制教育輔導之規定，符合「兒童權利宣言」的要求。然頒行迄今已有二十六年之歷史，依吾人

觀察，台灣兒童在破碎單親的家庭內、在升學文憑至上學校教育中、在貧富懸殊的多元功利社會環境裡的成長過程，所顯示的行為乖張、無禮、自私、驕逸、自大等性格充分暴露無遺，迨其變為少年而至青年階段，此項人格特質孕育成為反社會性行為，於是乎青少年犯罪事件層出不窮，手段益趨殘暴，且有演變為集體暴力之傾向，顯見政府、社會、家庭對兒童呵護有餘，而對於符合人本、人文及人權意識之養成工作殊嫌不足。

本會有鑑於有此，特別邀請國內知名漫畫家孫家裕先生，延攬「西遊記」的主角人物齊天大聖孫悟空化名「齊齊」做為宣導兒童人權的代言人，製作了一本兒童宣導手冊「齊齊陪你說人權」。用兒語化文字介紹包括「平等」、「法律」、「身分」、「照顧」、「關懷」、「重視」、「教育」、「優先」、「保護」、「友愛」等十種人權概念與內容。

本會為宣導兒童人權，特印製了一萬多本「齊齊陪你說人權」宣導手冊，宣導之主要對象為國內各公私立小學。本會除了函送各縣市公私立小學2本外；另信誼基金會來函索取二千本供幼稚園用；並透過國語日報之報導，讓民眾以附回郵之方式免費索取。由於來函及來電索取踴躍，所剩不多，故許多小學來電表示願意以購買方式讓學校每位

初試啼聲 盡情演出－後記

下午四時，我們在吹著斜風、飄著細雨的中正紀念堂廣場上頂著寒風佈置舞台及音響、燈光的測試，廣場上三三兩兩的遊人路經，對著舞台指指點點，我們很盛情的邀請他們來參加晚上的晚會，他們點點頭答應了。

六時三十分，舞台佈置告一段落，我們在雨中吃著晚餐，看著雨一絲絲飄進便當裏，大家雖開著玩笑說，真浪漫在雨中吃便當，還有雨水下飯，這樣就不用喝湯了；但另一方面心卻沉到谷底，這樣的雨天會有人來參加晚會嗎？

六時四十五分，雨還是不停下著，

柴教授來了，很擔心的對他說：「柴教授，怎麼辦？下雨耶！」柴教授說：「沒關係，盡力就好！」或許惡劣的天氣還是擋不住大家對人權自由的嚮往，陸陸續續有民眾撐著傘，帶著家人來參加晚會，這不啻在這寒冬中為吹了一下冷風的我們帶來一股暖流。雖然人手很少，工作很多，工作人員都忙得人仰馬翻，但邀請的嘉賓皆不畏風雨親臨現場與會，熱情的民眾也不畏嚴寒，扶老攜幼來參加晚會，這樣的盛情給了我們很大的鼓舞與支持，相信下次如果還有機會舉辦晚會，我們一定會辦得更完美、更精彩。

晚會當天，從下午開始下空就開始飄著小雨，工作人員及義工們包括，珠珠，蔡鴻鵬，吳佳興等，只好穿著雨衣，（甚至忙得沒空穿雨衣）幫忙趕工，甚至連晚餐都忙得沒空吃。（左圖）



晚會一開始，即由理事長柴松林授代表本會致詞，並感謝所有貴賓及與會者之支持。（左圖）



學生一人一本，但因數量有限，且基於公平合理原則，本會只好表示抱歉。本會亟盼未來能爭取更多經費再編印，以

達到人手一冊之理想目標，學童能了解“愛、尊重、關心”的兒童人權真義。

活動訊息

本會於八十七年九月八日由理事長柴松林授，率同常務理事許文彬律師、蘇友辰律師，及鄭大成顧問等拜會教育部長林清江，希望教育部支持本會大量印行本會編印的「齊齊陪你說人權」漫畫宣導手冊，發放給國小學童人手一冊。

柴理事長說：今（八十七）年為聯合國發表世界人權宣言五十週年，兒童人權被列為本會今年人權運動的推動重點之一，反觀國內大人們的普遍觀念，仍認為兒童是父母的「家產」，父母可

以決定子女的命運。因此社會才不斷上演販賣嬰兒、侵害兒女的人倫悲劇。柴教授還表示：學校有必要告訴兒童，一定要珍惜自己的權益，大人也要學習尊重、進而保障兒童人權。

林清江部長相當認同柴教授之陳述，也表示教育部推動課程改革、入學制度變革、廢除聯招等都是為了保障學童的基本人權。因此，也特別呼籲社會各界可以支持教育部推動的各項教育改革。林部長並承諾會給予本會必要之協助。

本會理事長柴松林教授，於八十七年九月八日偕同本會常務理事許文彬律師等拜會教育部長林清江，致贈本會編印之「齊齊陪你說人權」兒童人權宣導手冊。（右圖）



台灣應致力提升國際地位與人權形象

蘇友辰 / 本會常務理事

目前外交部鑒於中共相繼簽署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盟約」及「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乃邀請專家者舉行研討會，討論我國宜否推動聯合國上述兩項「國際人權盟約」之批准工作，並將批准書送交聯合國秘書長。筆者因當天不克出席而曾提出書面意見。就此一議題個人認為值得政府採取積極之行動全力以赴，但仍有若干問題有待深入探討，茲說明於后：

聯合國大會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七日通過「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盟約」(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以及「公民及政治權利盟約」(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這兩項公約是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後，聯合國大會進行致力於實現「國際人權法典」的第二階段。聯合國憲章於其前言中確認「基本人權，人格尊嚴與價值，以及男女與大小各國平等權利之信念」，復於宣言第一條揭櫫聯合國之目的「解決國際間屬於經濟、社會、文化、及人類福利性質之國際問題，且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增進並激勵對於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抑有進者，更於第五十五條規定經濟及社會的國際合作之目標在促進「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與遵守，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人權之問題，已經不能視為特定國與國之「國內問題」，而可思考為國際關心之事項 (A matter of international concern)。

為了保障各國國民之人權，不僅對國家賦予保障人權之義務，同持也設定普世之人權基準，一切國家均有遵守之必要，聯合國在人權領域中上述一連串之盟約締結，是聯合國迄今實行多樣活動中，較具有成果之領域之評價。

我國雖然非聯合國會員國，但仍為國際社會之一員，又為民主法治國家，豈能落後於素不尊重人權之中共？上述盟約之批准實屬必要而迫切，必可提升我國國際地位與人權形象。

間有論者認為我國已非聯合國會員國，批准上述盟約，聯合國秘書長未必收受我國之批准書，且聯合國及其人權機構對於人權問題並沒有使各國負起具拘束力的義務，也未為「人權」為具體之定義，有關人權的保障僅作一些「一般性的廣泛規定」，更何況其主要機構只有研究、促進及激勵並作成建議之權，沒有規定任何具體司法及行政程序以迫其實現，其功效大打折扣。然而，這些人權宣言、人權盟約實質上僅具「開路作用」，詳列必須被承認及被尊重的主要人權及基本自由，可供締約國及其他世界各國作為「自我人權檢驗之具體基準」，透過這些檢驗與改進，必可促進人權之落實。因此，簽約、批准只「形式的人權」，落實與執行才是「實質的人權」。基本上我國憲法與法律制度大致上均符合該二盟約所定之規範。但「公民及政治權利盟約」第六條第四款「被判死刑者有請求特赦或減刑之權。」依我國赦免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

論法治與人權（下）

張學海 / 本會顧問

二、法治的概念

法治及法律統治之謂，國家一切活動，必須循法以行，不能由政府以自由意識擅行決定，必須以法律為其軌轍與準繩，人民的自由及其他權利應由法律加以保護。人民應負義務，亦由法律加以規範，政府機關非依據法律，不得限制人民自由與權利，亦不得任意課人民以義務。人民固遵從法律，政府亦應遵守法律，此即法治之真諦。蓋法者，乃治國之綱要，人民行為之準則，古之善治國者，莫不以開法為先，法明而後政舉，政舉而後人治，人治而後國強。為維護國家之安全、維持社會之秩序、保障人民之權利，應以法律為準據，以納民於軌物，而後得化暴戾為祥和，致民生為樂利，而國家始能長治久安，是以國皆須有法，無法不足以為國，人民必須知法守法，官吏尤須明法行法，以遂法治之要求，達法律之目的。是以法治為民主法治之基礎、司法又為法治建設之首要，而人權之能否保護、法律之運作與否，端賴司法。

法治(Rule of Law)一詞源於英國，蓋英國實施民主政治最早，舉凡該國的國家組織、政治機關的權力分配、人民的權力義務等，均以該國國會(Parliament)所制定的法律為準，法治在英國就是依據法律而統治，或稱「法律主治」。足見法治有別於人治(Rule of Man)，前者以法役人，後者以人役人。民主法治雖始於近代。但我國的法治思想與實際運作，早在春秋

戰國時代即有之，此徵諸管仲「法者，民之父母也」、「不明於法，而欲治民一眾，猶左書而右息之」；韓非子「法者編著之圖籍，設之官府，而公諸百姓者也。」蘇東坡詩云「士人讀書不讀律，致君堯舜終無術」，足是古之所謂法，只是君主意思之表現，而其所施行之法治只是君主制定法律，公諸於眾而要求全民共同遵守，與現代之法治政治，迥不相侔。

三、法治主義之意義

現代實行民主與法治之目的，非僅為消極的保障人民自由，更積極的增進人民福利。申言之，現代國家行政之基本目的，以民主與法治為其手段。昔日之個人主義思想與自由主義思想，已為時代潮流所淹蓋，取而代之者，則為團體主義與干涉主義思想，亦即從往昔之民主政治觀念發揚光大，尋求民主政治與法治政治，在尊重團體公益之大前提之下，實行民主與法治，亦即在民主與法治之方法下，為維護團體利益，保障基本人權，而干涉個人自由。法治政治思想由消極之法治至積極之法治；由機械之法治至機動之法治；以及由權力分立思想至諸權協力思想；由立法至上至行政權擴大等，現在各國憲法以法治主義為其基本原理，良有以也。蓋民主而不實行法治，則所謂民主亦將流於變相之專制，或暴民政治，而非真正之民主，固民主與法治不能相離，亦必實行民主與法治，人類基本權利始能確保。

「總統得命令行政院會主管部為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之研議。」因此我國被判死刑者並無「請求特赦或減刑之權」，此部分有待改進。而日前立法院一讀通過之赦免法修正草案擬增設「赦免審議委員會」如能完成三讀程序，亦有助吾國提升人權形象，使我國法律制度與國際人權盟約避免扞格之處。類此之處，我國有關機關似宜「自我檢討」，以使我國成為真正民主、法治與人權之國家。

至於聯合國秘書長若拒收我國遞交批准書時，建議政府委任友我之締約國代為遞交，抑或由政府將我國批准之意願國內法制符合聯合國各項人權宣言、盟約之實際情況予以宣示，以示我國遵守聯合國「人權宣言與盟約」、落實人權保障之誠意，不宜知難而退，致在海峽兩岸國際人權競賽中屈居落後。所謂「天下無難事，只怕有心人」，外交部全體同仁與國人共勉之！

失望無奈與憤怒一

對立法院漠視民生法案

張學海 / 本會顧問

日前策畫廿餘民間團體向立法院強烈表達人民對立法院「忙於政治角力而疏於民生法案的審查」極度的不滿。在三黨黨鞭當面都口口聲聲「民生法案優先」之後，雖然進行馬拉松式的審查已通過不少法案，但攸關婦女權益的法案最後卻停擺了。尤其是婦女團體花了五年好不容易排進本會期的婦女人權法案，多年的心血，一夕之間泡湯了，這不是紅著眼眶就能釋懷的。

連日來與王清峰女士、蘇友辰律師和婦女團體、司法團體在立法院來往穿梭遊說或參與協商，更堅定我對李總統名言「身為台灣人的悲哀」的認同與體驗。台灣的人民何其不幸生在台灣，要無止境忍受立法院的癱瘓？在推動許多法案的過程中，許多立委選前把人民捧為「頭家」，選後，人民反變為「哀家」。選前信誓旦旦說要為人民做牛做馬，一旦當選後騎在人民頭上，把人民當做牛馬。台灣的人民如果還不會憤怒，那才真是天大的悲哀。

這幾天在立法院，看到有認真而負責的立委，忙得像條牛，但也有平日在媒體上「冒充社會良心」的立委根本不見蹤影，曾無奈的跟王清峰說「這些人都要列入觀察-用選票來唾棄！」。雖然到場，但喝茶看報「遊手好閒」聊天打發時間和媒體瞎扯的也有，很奇怪的是，專業負責的立委反而未被媒體青睞予以肯定一番，那些不參與法案審查忙做公關的立委，竟是媒體寵兒。

連日在立法院的觀察所得，除感謝立委終於順應民意停止政治角力著重民生法案的審查外，對於許多該通過的竟因其他「利委」的關係，影響整個審查的進度，以致未能過關，令人失望。我們不希望立法院「拼業績」而造成「草率立法」，但也不希望立法院淪為「利委」充斥「立委」蕭條的下場。難道身為台灣人，對立法院果真只能「失望、無奈、憤怒」的過一生？給專業負責的立委一些掌聲是人民的義務、給作秀分贓的「利委」應有的譴責該是人民的權利。

且我國憲法係依據國父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為「鞏固國權、保障民權、奠定社會安寧、增進人民福利」而制定者。載於前言，而「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又為憲法第一條所明定，其曰「保障民權」「增進人民福利」「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無不涵蓋民生主義、法治主義與福利主義之思想。觀諸上數理論，憲法之以法治主義為其基本原理，有下列兩點可以為證：

(一) 對人民之自由及其他權利，採直接保障主義，使人民之權利獲得周密之保護。

(二) 就法律位階理論與之明文化。以保障憲法與法律之效力。故法律位階理論之明文化，即以法治主義為基本原理之表現。

專就法治的觀點而論，我國憲法之頒行，實於全世界趨向民主、自由、憲政的時代潮流中，開創了一個新局。英儒羅素嘗謂「法律乃社會秩序的必要條件。」歷史上成功的革命，如英國之一六八八年、美國之一七七六年兩次革命，都是由素極尊重法律的人所提倡，而中國的革命，亦正也是由素尊重法律的偉人所發起，而且有其整體的嚴密的規畫，使革命與法治融合為一，日進無疆，中國的革命運動與法治運動互為表裡，除爭政治平等之外，還有爭自由、爭人權的目的。其始也，由革命運動以開創法治規模；其繼也，則以法治規模確保革命的成果（爭民權）。吾人展讀開國文獻，不特可見其跡象之顯然，而其規畫之精深博大，不啻為今日之憲政宏模，預定了綱領。

四、法治與人權息息相關

法治前途與國家興衰，息息相關。我國由於傳統數千年君主專制的政治結構，因而「臣民的心態」至為根深蒂固，因而民主的價值與信念，缺乏厚實堅定的基礎，人民受民主法治生活之薰陶亦覺貧乏，導致國家缺乏承平時代中運行民主的制度，弘揚法治的精神。國內學者莫不認為「一國的政治，若只是形式上學得一套民主運作的架構，則這種政治誠如海市蜃樓，既經不起考驗，又容易變質。唯有更進一步去瞭解民主政治背後的思想，觀念及行為，並透過實際運作與教育方法，來培養這些基礎性的思想、觀念及行為，使政治架構有堅強的礎石，如此才是弘揚法治精神，維持社會秩序的基本之道。」現階段台灣法治政治實施有具體之成果，但本於精益求精、止於至善之精神，仍面臨破壞法治的障礙，如不諱疾忌醫，下列各點上有待檢討改進：

(一) 民主運作有偏差：諸如選舉弊案，金錢、暴力的介入，污染民主、破壞秩序；議事功能不彰，藉刪除預算要脅行政官員就範、藉質詢為人身攻擊、藉杯葛影響議事進行、爭氣不爭理以肢體語言取代理性的辯論等等。

(二) 不當的言論氾濫：無論民意代表或是各種新聞媒體，譁眾取寵發表攻訐政府、官員之不法言論和文章，其謾罵、譏諷、侮蔑，言論自由偏差程度已無視國家法律存在。

(三) 對自由真諦之誤解、誤用：濫用

民主、誤解自由，誤以為任性放縱無拘無束、為所欲為才是自由。民主法治之真諦在保障自由尊重人權，但非漫無限制而是為了防止妨礙他人之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增進公共利益，而依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應與限制以維護整體人民獲得更多更完美的自由，上述誤解、誤用民主自由之心態，實在是法治社會中極不正當的行態，亟待改進。

(四) 社會秩序紊亂：如奢侈糜爛、作奸犯科導致社會道德低落、治安水準的衝擊、犯罪率居高不下，使祥和社會充滿暴戾之氣。社會、學校、家庭充滿了新興威脅，面臨脫序的險憂。

(五) 法理情的錯亂：社會大眾守法觀念薄弱，官員行使公權力不彰，導致「以情害法、捨法就理」之現象。

為解救法治之困境，似應從下列各項努力以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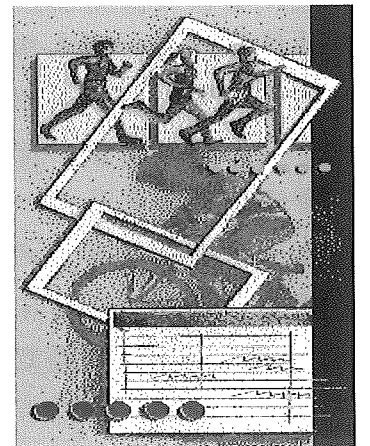
(一) 養成守法崇法之精神，維持社會善良風俗、修養法治習慣。使人人以守法崇法為榮，以違法風紀為恥。

(二) 建立法律制度，奠定法治之基礎：先總統蔣公曾云「民主國家所賴以綱維者，就是法律與制度」，除制定正確進步之法律外，並修訂不合時宜之法律，使法律合乎公正、公平、合理及公意之原則。且法律與事實不可脫節才能建立威信，發揮規範功能。

(三) 強化司法功能、保障人權、勵行

法治：一國之治亂繫於政治之隆污，社會之安定，端視法律制度之良窳。韓非子有云「國無常強無常弱，奉法者強國強、奉法者弱則國弱。」

故司法者之基本任務，故屬聽訟折獄、排難解紛，但不能以此自滿自足，仍須有治國救世之抱負。司法同仁不只要為國家推行法治盡最大的努力，同時還要負起為人群服務之責任，凡事不宜墨守成規，允宜以時代的先驅自任。總之，司法為法治的基礎，司法對社會具有教育性、司法審判要獨立、司法為民主、自由的保障。而國父曾云「立國於天地不可以無法也。立國二十世紀文化競進之秋，尤不可以無法。所以張人權，亦所以遏邪辟。法治國之善者，可以絕寇賊、息訟爭，西洋史載班班可考；無他，人民知法之尊嚴莊重，而修身以耳」，此段說明，足以喚醒國民提倡法治，普及法律教育之重要，司法人員實應痛自策勵，共同完成法治建國大業。



生命的對峙

鄧湘漪／柬埔寨團員

當他第一次瘸著腿、撐著拐杖出現在遊民中心門口時，我沒有特別注意，甚至不想費心上前招呼，因為這種情形實在太多了。當遊民結束中心職訓課程回鄉後，偶而有學員從村子裡苦心的趕回中心向我抱怨：他們沒拿到補助、家裡已沒米可吃全家都快餓死了....之類的話，依據經驗，絕大部份都是因為遊民返鄉後並沒有為自己及家人的未來認真生活，只想平白的得到外國機構的幫忙，因此通常我的作法便是轉告給中心主任，由明理的他來全權處理這不符合計畫精神的個案。我就這樣放心的將他留在宿舍裡，每每經過時也只是敷衍一番，期待他瞭解中心所持的原則後，能放棄爭取無理的要求而離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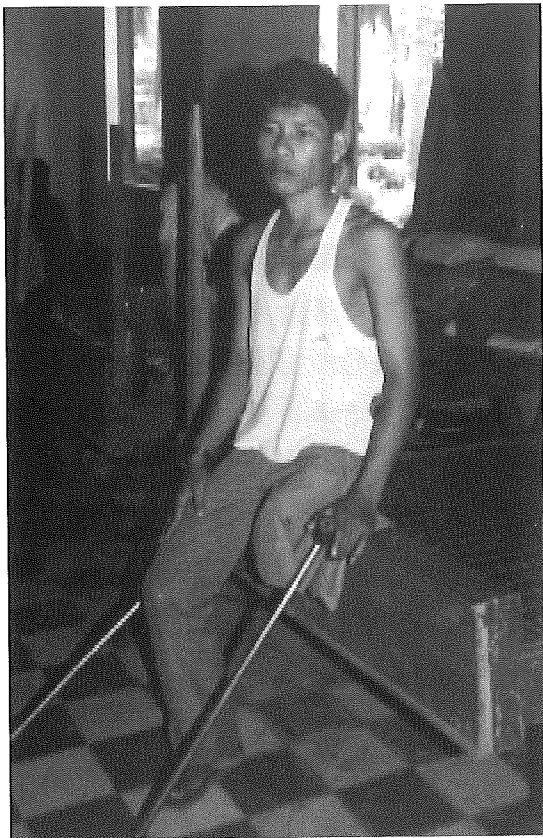
直到第二天，他腹部劇烈的疼痛及他母親焦急的眼神引起了我的注意。他是中心第四期的遊民且尚在返鄉追蹤計畫期限內，當初來到金邊市流浪街頭除了在家鄉農地收成不好無法維持生活外，最大的原因還是因為與妹妹及妹夫一家人相處不來，吵架後憤而離開，宣告脫離妹妹的庇護。待中心課程結束後，便與母親、弟弟在金邊市租賃而居，一家人靠著捕魚為生。我從來沒有見過他媽媽，一直到我蹲在木條釘製的床前詢問病況疼痛情形，誤將他媽媽認為是他老婆的當時我才發現，他外表看起來幾乎和他媽媽一樣——蒼老！黝黑的皮膚有

著極深極長的皺紋，那皺紋像是被一把極鈍的刀劃過一般的深刻，似乎可用指頭奮力掰開來似的；他的雙手因長期做勞力性質的工作而粗黑不已，不用觸摸就可以感覺厚繭刮人。我很難說服自己接受眼前這一對看起來像夫妻的母子，縱使直強迫自己進行視覺、感覺印象與事實三方面的平衡工作，但我日後還是常常脫口而出的問候他「老婆」。

我已發覺情況不是我想像的那麼簡單，因為他腹部疼痛到不能下床走動，連坐在床上都有著痛苦的表情。突然間，我開始害怕他若有個三長兩短我可能要負起延誤就醫的責任，於是，我急忙通知駐柬領隊須即刻處理這樣的個案。在我完全不曉得他的疼痛原因及擔心他可能虛張聲勢的情況下，先將他帶至我熟悉的醫院是最保險的作法。經過台灣來的李姓醫師診斷為腹膜炎必須即刻開刀處理後，旋即便將病人送往一由法國機構支持的柬埔寨公立醫院 Calmette。

在我印象裡既然 Calmette 醫院是由法國機構技術支援，醫療品質應該不會太低於標準，顯然我的想法大錯特錯。一進到門診大樓，我的心便不由的直往下沉，整個環境不是用髒亂便可形容的，甚至是到了一種令人做噁的地步。暗黃的牆上盡是斑駁的血跡、各種可能附著在手上、身體上、

腳上的不知名物體皆可往牆上抹去，以減輕自己的負擔。狹窄的診間擠滿了醫生、護士、病人、家屬及看熱鬧的民眾。說實在，在那環境下的任何一個物品，我真的碰都不敢碰....，



事後只要想到那些帶著病毒的液體四處分佈，便覺得自己儘管洗幾百次手，也洗不掉那令人做噁的震撼。

好不容易病人困難的拖著拐杖、撥開走廊上像是蝗蟲的人潮爬向診療室，不由分說先是被醫生沒理由的斥喝一番，才准許躺在已沈積幾了百年污垢的診療床上。然而，這才是我惡夢的開始，說的更真實一點，在這從診療到開完刀的整個過程中，我都在失望與絕望中度過。醫生進行診斷之前，我必須付清醫師所開立診療項目的所有費用，諸

如：診療床、醫療藥品、醫師診療費、腦波檢查、胸、腹...等等的檢查費用。但令人瘋狂的是，各項檢驗單並非一次開立完成，而是完成一項檢查後再續開第二項檢驗單，想想，從躺上診療床的那一刻開始，我就必須



在柬埔寨人命不值錢，能瘸著腿、拄著拐杖地活著，已是大事（左圖）

先至收費站付清診療「床」的費用，才能有更進一步的醫療，而從血液到最具關鍵的腹部所有的檢查測試不下十個項目，這個因地雷而斷了雙腿的男子一個早上就這樣跟著我在骯髒擁擠的診療室、收費站、各項檢驗室中穿梭，在腹痛如絞的情形下，還得奮力走向每一個醫療人員隨便一指的地方，那個早上我們就這樣來來回回奔波不下五十趟，直到我們筋疲力盡為止。

近中午，幾近瘋狂的混亂場面，終於在完成所有開刀前的必要檢查後結束了，病人終於上了擔架，兩個柬埔寨醫工協助我們將病人送至開刀房

門口。我本以為這一切應可告個段落，只要靜待病人進開刀房即可，沒想到一個從開刀房走出來、全身著無菌衣的醫生看了看我們所做過的各項檢查後，面無表情的又勾選了一項檢驗，將單子丟回給我，我的腦中已經無法再做任何反應了，只是很木然的接過單子，愣愣的看著醫生與躺在擔架上無助的病人，更讓我感到灰心的，是那兩個柬埔寨醫工因為近午飯時間而不願將擔架再抬回門診大樓，那時也不過是早上11點，距醫院午休時間還有一段應上班的時間，然而，他們兩個就這樣撂下一句話後——走了！？我覺得自己像個傻子，在付了醫工「搬運費」之後還被擺了一道，但是我卻在擔心檢驗室的醫護人員也會因相同的理由拒絕做檢查的心情下，與翻譯員兩個女生抬著擔架、頂著大太陽穿過一百公尺長的中庭再回到診療室。

這過程中，我以一個外國機構、外國人的身份佔了極大的便宜與優勢，至少，當我認為事情不合理的時候，我的抱怨可獲得醫護人員的回應，儘管我還是不能苟同其中一些荒謬的醫療行為，但至少一個早上病人即能獲得醫療並順利進入開刀房，雖然醫療不見得妥善。當我們在檢驗室外等候檢查時，常常會因為我是外國機構的身份而讓我們插隊先行檢驗，若今天我不在，病人恐怕拖了三天還得不到任何醫療，最後終因腹膜炎情形嚴重而死亡？我親眼目睹一位瘦骨如柴的婦女將檢驗單交給醫護人員，

而醫護人員要她三天後再來檢查，她臉上所表露出來的失望與無奈真的令人心疼，她能怎麼辦呢？像我一樣跟醫護人員據理力爭嗎？她所能做的只是默默的接回單子，期待三天後再來時能輪得到她接受檢查吧！

窮人的生命在這裡是極無價值的，上天並沒有把世間的繁榮，均等的賜福在他們身上，反而平等的賜與了生老病死。在柬埔寨窮人的世界裡，病了？就只有等待著上天的安排吧！「沒有錢沒有醫療」是醫院不變的強硬原則，縱然我已簽下切結書，表明機構會負擔這名腹膜炎病人的所有醫藥費用，但醫護人員仍因就醫者為「柬埔寨窮人」唯恐負擔不起高達300美金的開刀費，當夜開完刀出了開刀房後，就再也沒有任何醫療照顧了。一個剛開完刀的窮人，就這樣在醫院外開放的走廊上躺了一個晚上，直到第二天我前往醫院探望並付清開刀費用....。

生命是極度脆弱的，窮人的生命更是。這遊民因腹痛求救無門，所能想出的辦法便是借錢坐摩托計程車到中心求救，我想，他是幸運的，在他有限的社會資源裡存在著TOPS，然而，柬埔寨有數以萬計的窮人因為缺乏各種社會資源，當他們碰上生老病死的難題時，只能默默的接受這一切安排了。



擦亮天使的光環 —

記「天使之約」新書義賣簽名會

程杰湘 / 活動企劃

如果有人告訴你世界上有天堂，你會相信嗎？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的新書《兩個女孩的天堂》，將會告訴你一條通往天堂的密道。

TOPS在一月十六日的下午，在衣蝶生活流行館的露天咖啡座舉行了一場新書義賣簽名會，活動名稱為「天使之約」（因為我們賣的是《兩個女孩的天堂》），而願意擁有這本書的人，就像是我們的天使，讓我們看到希望，也讓我們知道TOPS的道路並不孤單；活動當天，團長柴松林教授在寒風中仍抱病出席；其他出席的貴賓有：協助我們出書的聯經出版公司總編輯林載爵、在泰國對TOPS照顧有加的我國前駐泰代表許智偉、TOPS時代的元老侯德健和熱心公益的知名藝人殷正洋等人；當天購買《兩個女孩的天堂》的人可邀請貴賓當場簽名。

當天，「天使之約」在校園樂團的

熱門演唱中揭開活動的序幕，而衣蝶的露天咖啡座則由方亭咖啡店贊助香醇的熱咖啡來為TOPS募款，現場的民眾只要在TOPS的捐款箱中投入捐款，即可獲得一杯由方亭咖啡店特別調製的咖啡，讓這次活動在音樂與咖啡的氛圍中進行。值得一提的是，國際知名的電影導演吳念真先生，雖然不克出席，但特別為我們在50本新書上簽名，希望能為這次的募款盡一份心力；另外，吳念真導演更義務為TOPS錄製一份供電台宣傳用的公益廣告。

當然，為了這個活動的宣傳，TOPS駐泰領隊林良恕小姐更是不辭辛勞地在各大電台節目中大力宣傳，更藉由這些機會將TOPS的工作概況介紹給國內的朋友，相信在這次的宣傳完畢時，TOPS會獲得更多的支持與鼓勵；所以，TOPS在海外奮鬥的天使們，請擦亮你們的光環，永不氣餒！



「天使之約」義賣會當天，知名歌手殷正洋先生，受邀擔任特別來賓（純屬義務，不收半毛錢），雖然沒有唱歌，但那份心意就讓我們感動不已了。對了殷正洋也是本會的會員喔！（左圖）

歡樂市集非常 TOPS

程杰湘／專案企劃

這是在 87 年 12 月 19 號發生的事了，因為長期麻煩永慶房屋的企劃曾淑卿小姐，所以，我們就和永慶房屋發生了這次的事件.....

從 TOPS 在 87 年下旬開始進行募款工作時，在一個下雨的晚上，我從台北開著心愛的超級老爺車「小白」回桃園的路上，在等紅綠燈的時後看到了永慶房屋，於是想到請永慶房屋陳列 TOPS

這個前言好像太長了，總之，因為這樣的長期合作（其實是受人幫忙），所以，在耶誕將近的前夕，當永慶房屋在新光三越信義店旁舉行的「迎'99 台北耶誕嘉年華」的<<耶誕歡樂市集>>時，就邀請 TOPS 參加這次的嘉年華會；這次的活動是結合社區的成員響應資源回收再利用的跳蚤市場；TOPS 則在這次的嘉年華會中義賣



義賣會當天除了本會工作人員外，還有一些義工幫忙，義賣品包括泰國及柬埔寨的手工藝品及傳統飾品，（如右圖）

的文宣品。原以為這又是一個異想天開且會滿頭包的笨點子，但是基於「機會主義者」立場：機會是屬於勇於實踐夢想的人的。所以，我還是致電到永慶房屋，經過重重詢問後終於找到負責這業務的企劃曾淑卿，經過一番協商，竟然順利地獲得同意！於是 TOPS 的文宣品就經常在永慶房屋各分店出現（THANK GOD! ^_^）。

最新出爐的新書”兩個女孩的天堂”以及 TOPS 服務對象所做的手工藝品。活動在斜風細雨中進行，雖然天氣不佳，但是 TOPS 的攤位仍然有不少朋友光臨，而且藉著活動的籌備，我們也認識了新的義工朋友。

雖然只是一個小小的活動，但我們仍希望能把握機會讓更多人認識 TOPS 並支持 TOPS。



我想上學識字

在台灣，200元已經買不到一張電影票了
但是你可以

用200元
改變這些孩子的一生！



半年前，我們在泰緬邊境偏遠山區的Mac Bo Ki 村子蓋了間茅草教室，讓這裡的孩子們開始讀書識字，也為這個村子帶來了希望。可是，教室外一雙渴望的眼神卻刺痛了我們，八歲的Chai，只當了一天的學生，卻因家裡需要他幫忙種田而被迫輟學，然而，我們仍不時在教室外看到他佇留的身影，從他羨慕的眼神中，我們看到了他的心聲——我想上學識字！

不論在泰緬邊境的偏遠山區、柬埔寨戰後地區或是非洲難民營，我們遇見太多太多像Chai這樣被戰爭貧窮奪去上學權利的孩子。每個月200元 或一次翻攪一年2400元 就可以改變這些孩子的一生！

劃撥帳號：18501135 戶名：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請註明「幫助上學專案」

TOPS

TAIPEI OVERSEAS PEACE SERVICE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台北市南京西路25巷2號

電話：(02)2550-5655

傳真：(02)2550-4541

www.tops.org.tw

工作日誌 (86/4~86/12)

- 4/3 本會與李慶安議員辦公室合辦——「婦女權益 SOS」刑法妨害風化罪章何時修」記者會
- 4/9 本會執行秘書陳家樺代表出席立法委員傅崑成辦公室舉辦之——「要有彈性的行刑方式，不要更多的監獄」公聽會
- 4/11 本會執行秘書陳家樺代表出席信誼基金會所舉辦之——「讓愛動起來」宣誓活動
- 4/22 召開「兒童人權教育宣導」手冊編製第二次籌備會議
- 5/1~5/2 本會於師範大學綜合大樓 502 會議室舉辦——國際人道救援研討會
- 5/4~5/5 非常救援活動——大專院校巡迴展 (台灣大學)
- 5/7~5/8 非常救援活動——大專院校巡迴展 (輔仁大學)
- 5/11~5/12 非常救援活動——大專院校巡迴展 (世新大學)
- 5/12 本會於立法院第一會議室舉辦——「終結世紀懸案」修改赦免法之妥適性與可行性
- 5/14~5/15 非常救援活動——大專院校巡迴展 (台北中興大學)
- 5/15~5/16 國際人道救援與台灣圖像展暨義賣 (台中太平洋百貨)
- 5/18~5/19 非常救援活動——大專院校巡迴展 (台中中興大學)
- 5/21~5/22 非常救援活動——大專院校巡迴展 (東海大學)
- 5/23~5/24 國際人道救援與台灣圖像展暨義賣 (台中理想國)
- 5/27~6/7 國際人道救援與台灣圖像展暨義賣 (花蓮遠東百貨)
- 5/28~5/29 非常救援活動——大專院校巡迴展 (高雄醫學院)
- 6/1~6/2 非常救援活動——大專院校巡迴展 (中正大學)
- 6/4 本會參與協辦「六四 紀念晚會」
- 6/4~6/5 非常救援活動——大專院校巡迴展 (東華大學)
- 6/13~6/28 國際人道救援與台灣圖像展暨義賣 (高雄婦幼青少年館)
- 6/19 本會常務理事許文彬、蘇友辰秘書長王裕蕃及陳家樺拜會海基會秘書長許惠祐、副秘書長詹志宏等，討論有關台商遭大陸拘捕事件。
- 6/20 本會執行秘書陳家樺參加救國團舉辦之「香港主權移轉周年總體檢」研討會
- 6/23 本會常務理事許文彬律師、蘇友辰律師、秘書長王裕蕃與陳家樺與國際特赦組織亞洲區主管、會長林敏澤等共進晚餐，商談蘇建和案，及人權相關議題。
- 7/4~7/12 國際人道救援與台灣圖像展暨義賣 (台南縣立文化中心)
- 7/7 召開八十七年第一次常務理事會
- 7/8 國際特赦組織 Mr. Brian Kennedy 來訪，商談人權相關議題，由本會秘書長王裕蕃接待。
- 7/17 本會常務理事蘇友辰律師、秘書長王裕蕃及陳家樺，與國際特赦組織 Mr.

- Brian Kennedy 討論有關蘇建和案與警察人員之人權教育。
- 7/19 本會與超視家有仙妻節目於華納威秀廣場，合辦非常救援義賣活動。
- 7/25~8/2 國際人道救援與台灣圖像展暨義賣 (台北金石文化廣場)
- 7/28 「聲援吳培民先生控訴，西北航空歧視國人，漠視消費者權益」記者會，本會理事長柴松林教授代表出席。
- 7/31 召開八十七年度台灣地區人權指標調查，主持人會議。由理事長柴松林教授主持。
- 8/2 於知新廣場舉辦會員聯誼餐會。
- 8/3 於捷運台北車站 B1 舉辦義賣活動記者會，行政院長蕭夫人及捷運公司總經理陳椿亮皆應邀出席。
- 8/3~8/30 國際人道救援與台灣圖像展暨義賣 (捷運台北車站)
- 8/7 丹麥自由撰稿人 Hans Erik Hikkerup Jensen 拜會本會，了解國內人權狀況，由本會執行秘書陳家樺接待。
- 8/13 本會常務理事蘇友辰律師及執行秘書陳家樺參加錢達國會辦公室舉辦之——「印尼華僑泣訴強暴迫害事實」公聽會。
- 8/15 本會與台北市法友會及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共同舉辦——「法院庭長制」公聽會。
- 8/16 本會與婦女救援基金會、勵馨基金會等 12 個團體於國父紀念館東側共同舉辦「用愛止暴——為印尼受暴婦女祈福活動」。
- 9/8 本會理事長柴松林教授代表本會拜會教育部長林清江，致贈「齊齊陪你說人權」兒童人權漫畫宣傳手冊。
- 9/12; 9/18 本會執行秘書陳家樺及江淑芬出席心理衛生協會舉辦之——「心理健康權——如何

- 追求及落實『心』的健康」系列活動。
- 9/18 本會理事長柴松林教授、常務理事許文彬及蘇友辰、張學海顧問及陳家樺拜會彭紹謹委員，請彭委員支持本會所提出之赦免法修正案。
- 9/18 本會執行秘書協同高揚昇立委辦公室主任張源泉拜會師大教育研究所譚光鼎教授，邀請譚教授主持本會將舉辦之——「原住民人權訪查研究」案。
- 9/25 本會理事長柴松林教授及陳家樺受邀出席婦女政策推動發展文教基金會之——「新女性小六法」新書發表會。
- 9/25 本會常務理事蘇友辰、張學海顧問及陳家樺拜會法務部常務次長謝文定討論關於本會所舉辦之司法人權調查及監獄問卷調查等相關議題。
- 9/29 本會執行秘書陳家樺應邀參加警廣「兒童國」節目，討論兒童人權之相關問題。
- 9/30 本會於東吳大學國際會議廳舉辦「原住民文化權具體內涵」研討會。
- 10/1 瓜地馬拉知名人權律師李奧·卡皮爾先生來台訪問，並於二二八紀念館舉辦座談會，與各人權團體分享人權工作現況和經驗。本會由執行秘書陳家樺代表出席。
- 10/1 執行秘書陳家樺參加國際同濟會中華民國總會第二十四屆、第二十五屆總會長交接暨理監事及全國分會長就職典禮。
- 10/6 逢甲大學捐贈汰舊之 486 電腦(含 14 吋螢幕)計三十台，協助泰北難民村華文中學設立電腦班之用。
- 10/9 秘書長王裕蕃參加由中華心理衛生協會舉辦之「十月十日世界心理健康日」記者會。
- 10/9 執行秘書陳家樺參加中國廣播公司「四神湯」節目，談論有關兒童人權等概念。

10/12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委託本會進行原住民人權調查，本會於知新廣場舉辦一九九八年「原住民人權」訪查研究第一次討論會議。

10/28 外交部舉辦「我國宜否推動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盟約』及『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之批准工作。本會由常務理事傅崑成及秘書長王裕蕃參與討論。

11/1 與「中華至善社會服務協會」簽訂「柬埔寨失學兒童認養計劃」自八十七年十月至八十八年七月止，為期十個月贊助柬埔寨失學兒童之認養計劃經費，包括業務費、人事費用等。

11/7 「原住民人權」訪查研究第二次討論會議。主持人譚光鼎教授、出席人員包括洪泉湖教授、傅君教授、高德義教授、吳天泰教授及本會執行秘書陳家樺。

11/14 本會同仁梁玉媚、程杰湘、張湘永參加公視錄影，討論「是否實施鞭刑」議題。

11/18 舉行理監事會議臨時會，出席人士包括本會理事長柴松林教授、常務理事許文彬、蘇友辰；理事段津華、陳義揚；監事楊大器、王紹堉及顧問張學海、鄭大成，討論有關十二月份世界人權宣言發表五十週年，本會「人權月」相關活動。

12/9 於台大校友會館舉辦「一九九八年台灣地區人權指標調查發表會，主持人理事長柴松林，會中發表一九九八年台灣地區人權指標結果，發表的項目包括政治(柴松林教授)、社會(薛承泰教授)、文教(黃政傑教授)，經濟(吳惠林教授)婦女(王麗容教授)，兒童(馮燕教授)、老人(楊培珊教授)、司法(張學海顧問)及香港人權(呂亞力教授)。

12/10 假中正紀念堂廣場舉辦「人權之夜—為人類平等、快樂祈福」晚會，紀念世

界人權宣言五十週年。與會人士包括：行政院副院長劉兆玄、內政部長黃主文、台北市長馬英九、王建宣委員、海地大使、國民黨社工會副主任伊竑、立法委員邱垂貞、台北市議員龐建國、國策顧問許文彬、國立空中大學校長陳義揚蒞臨致詞，並邀請各人權團體與會致詞，包括：國際特組織代表、消基會董事長姜志俊、愛盲協會理事長沈竹雄、及婦女團體、宗教團體代表；會中並穿插各項表演節目。

12/18 於台大校友會館舉辦人權月系列活動—人權座談會，上午由本會監事暨台北市議員龐建國主持兒童人權—「兒童人權指標調查之檢討與省思」座談會、老人人權—「老人人權之保障—從『機構照顧』談起」座談會；下午則由立法委員黃國鐘主持婦女人權—「婦女在婚姻與家庭中的困境」座談會及社會人權—「言論、媒體與社會正義」座談會。

12/19 於立法院第九會議室舉辦司法人權—「司法明天會更好」座談會，由本會常務理事許文彬律師、蘇友辰及張學海顧問共同主持。

12/19 永慶房屋於新光三越信義店旁之香堤大道舉辦「耶誕歡樂跳蚤市集活動」，服務團亦於當地擺設攤位，義賣服務團出版之新書「兩個女孩的天堂」。

12/24 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邀請魏京生來台訪問，並於世盟總會舉辦「自由、民主、人權—省思與展望」座談會。本會由理事(國立空中大學校長)陳義揚校長代表出席與會。

12/24 駐泰領隊林良恕接受聯合報文化版採訪，關於「兩個女孩的天堂」一書內容及海外工作情形。

12/24 本會常務理事許文彬、蘇友辰、顧問張學海及執行秘書陳家樺拜會立法委員蔡明憲委員，談論有關赦免法相關議題。

12/24 於台大校友會館舉辦文教人權—「如何找回學生權益」座談會，由文教人權指標主持人黃政傑教授主持，並邀請相關文教工作者，學生代表、政府官員等與會參與。

12/30 十二月三十日，於台大校友會館舉辦經濟人權—「金融風暴與經濟人權」座

談會。由本會經濟人權指標主持人吳惠林教授主持。

十二月 因經費有限，中止柬埔寨「資源學區計劃」及「遊民訓練計劃」，並進行評估。與UNICEF之合作協議，仍持續進行至八十八年六月底止。

法律服務案例

〔案例一〕

問題：

邱君係一位八十歲之老先生，目前退休賦閒在家，來電詢問有關其本人曾於戒嚴時期遭受「白色恐怖」被法院裁判為「匪諜」，因而入監服刑，請問現在是否可請求給予補償金？如何申請？

答 覆：

台灣地區於三十八年開始起實施戒嚴，直至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解除戒嚴，有其時空背景，然對於戒嚴時期判亂匪諜案件受裁判者，確有冤、錯、假案，為維護其權益，基於當前民主政治生態及社會情勢之考量，總統已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公布「戒嚴時期不當判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業於同年十二月中起施行。

有關本條例之重點，分述如下：

(一) 本條例適用之對象：人民在戒嚴解除前，因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或勘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經判決有罪確定或裁判交付感化教育者，但已依法受領冤獄賠償或二二八事件補償及經認定為判亂 犯或匪諜確

有實據之受裁判者，不得申請補償。

(二) 補償金之數額及標準：以基數計算，每一基數為新台幣十萬元整，但最高不得超過六十個基數，即最高600萬元，至於補償金之標準，授權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判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由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法官、政府代表及受裁判者或其代表所組成)審定之。

結論：

針對本案例，邱君可檢附具體資料，以書面向基金會申請審查，請求政府予以補償。

法律服務案例

〔案例二〕

問題：林小姐來信本會問及夫妻財產應如何分配？

答覆：

依我國民法第一〇〇四條及一〇〇五條規定，夫妻得於結婚前或結婚後，以契約就民法所定之約定財產中，選擇其一（分別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若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以法定財產制即聯合財產制為夫妻財產制。而就台灣地區現況而言，夫妻絕大部份未訂立約定財產之契約；申言之，90%以上之夫妻皆採行聯合財產制，茲將聯合財產制，分述如下：

1. 聯合財產之組成：依民法第一〇一六條，結婚時屬於夫妻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所取得之財產，為其聯合財產；但特有財產，不在其內。所謂特有財產是指（1）專供夫或妻個人使用之物。（2）夫或妻職業上必需之物。（3）夫或妻所受之贈物，經贈與人聲明為其特有財產者。（民法第一〇一三條）

2. 聯合財產所有權之歸屬：依民法第一〇一七條，夫或妻於結婚時所有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之財產，為夫或妻之原有財產，各

保有其所有權。聯合財產中，不能證明為夫或妻所有之財產，推定為夫妻共有之原有財產。

3. 聯合財產之管理權：原則由夫管理，但約定由妻管理時，從其約定。管理費用由有管理權之一方負擔。（民法第一〇一八條）

4. 聯合財產之使用、收益權：夫對於妻之原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但收取之孳息，於支付家庭生活費用及聯合財產管理費用後，如有剩餘，其所有權仍歸屬於妻。（民法第一〇一九條）

5. 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得而現存之原有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民法第一〇三〇條之一）

〔最新訊息〕

一有關「犯罪被害人保護法」

法務部為建立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以加強對犯罪被害人之保護，經參考外國立法例及配合我國國情需要，業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經總統公布「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並於同年十月一日起施行，茲將此法內容簡述如下：

（一）犯罪行為是指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或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生命、身體，依中華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及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不罰之行為。

（二）得申請遺囑補償金之遺囑，依下列順序定之：

1. 父母、配偶及子女。
2. 祖父母。
3. 孫子女。
4. 兄弟姐妹。

（三）補償之項目及最高金額如下：

1. 因被害人受傷所支出之醫療費，最高金額不得逾四十萬元。
2. 因被害人死亡所支出之殯葬費，最高金額不得逾三十萬元。
3. 因被害人死亡致無法履行法定扶養義務，最高金額不得逾一百萬元。

4. 受重傷被害人所喪失或減少之勞動能力或增加之生活上需要，最高金額不得逾一百萬元。

（四）受理機關：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設「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掌理補償之決定及其他有關事務，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者，應以書面向犯罪地之審議委員會為之。

本會法律諮詢服務

為解決民眾一般法律性之問題，或人權相關之申訴案件，本會特設有法律諮詢服務。由於本會經費有限，固法律服務人員為「兼職」工作人員，若有任何不周之處，敬請見諒。

針對上述服務，民眾可以用以下方式：

1. 來函（地址：台北市京西路二十五巷2號）陳情或洽詢。
2. 來電（02-25505655）詢問時間為：
A. 星期一（9:00~17:00）
B. 星期二（13:30~17:00）
C. 星期三（9:00~17:00）
3. 傳真（02-25504541）

中國人權協會 謹啟

捐款徵信錄

(自八十七年四月至八十七年十二月止)

4月		張麗寬	300	無名氏	1,000	陳麗雯	500
翁錦	3,000	趙中祥	5,000	莊秀菊	500	鍾寧	500
亞泥花蓮		無名氏	1,000	許麗月	2,000	北平大飯	1,000
廠菩提社	3,500	胡庭瑜	2,000	合計	71,900	許慧芬	200
林沈錦蓮	1,000	黃文燦	315			鍾燕婷	500
林幸儀	200	胡品凡	200	6月		林三河	200
李胡禮	2,000	鍾佩璇	200	翁錦	3,000	黃秋蘭	1,000
周國良	2,000	莊梅英	200	亞泥花蓮		鄭景文	1,000
合計	11,700	劉聖瑩	100	廠菩提社	3,500	康本昌	3,500
		林吳億	500	李胡禮	2,000	許孟瑾	300
5月		蘇于修	1,000	陳正忠	200	張麗珠	1,000
翁錦	3,000	李明憲	100	謝秀紅	100	林幸儀	350
亞泥花蓮		葉基章	770	陳吉吉	100	林聖授	200
廠菩提社	3,500	陳文祥	500	陳旻祥	100	無名氏	1,000
李胡禮	2,000	陳秀瑄	300	汪兆瑞	10,000	釋淨瀚	300
陳正忠	200	蘇丁茂	150	陳家瓊	2,000	高李照	300
謝秀紅	100	高惠珍	500	方成	200	王浚伯	500
陳吉吉揚	100	周文桐	200	葉家國	1,000	王雅娟	300
陳旻祥	100	黃冠一	2,000	洪淑華	300	王清勤	1,500
傅倩儀	500	柯玟姍	200	鄭婉真	300	張大綸	1,400
無名氏	1,000	蘇美丹	2,000	黃幼枝	4,000	張函	1,200
粘益庭	1,000	蘇劉玉	500	陳香霓	500	張群	1,200
呂珮瑜	300	黃靖容	1,000	林兆美	500	張大緯	1,200
潘 娥	300	田文政	500	鄭婷婷	500	邵明坤	1,000
余天來	500	何杏芳	500	安夫易	4,000	王以信	2,000
龔志賢	100	黃國安	550	許月森	5,000	郭花蓮	1,000
龔水郎	100	謝蕙心	300	徐慶齡	500	黃雅真	5,000
周聖貞	1,000	張筠	1,000	吳松奕	5,000	蔡麗玲	500
周聖芬	1,000	陳桂美	1,000	盧秋娟	200	邵世元	300
楊東龍	200	汪兆瑞	10,000	陳信諭	200	林淑嬪	200
廖怡捷	1,000	春暉社	500	蔡月娥	1,000	無名氏	5,000
瑞子傑國		馮偉康	1,000	蔡錦馨	1,000	賴學聞	300
際有限公司	1,000	林麗鴻	200	周作偉	300	楊美玲	2,000
鍾一誠	100	李廷璿	300	蕭丹桂	100	王志誠	200
鍾文章	300	黃銘皇	500	周厚銘	100	吳寶鳳	2,000
禹裳	600	張蕙芳	300	沈智豪	1,000	陸地	300
黃剛正	2,500	張簡裕	1,000	陳育伶	100	廖美虹	200
無名氏	500	陳子俊	100	方崇吉	200	郭天仁	1,000
葉瑞圻	1,000	吳巧芬	500	蔡明珠	100	蔡華玉	1,000
曾瓊玉	1,000	王春惠	515	陳秀玫	800	曾彥絨	1,000
吳永達	1,000	張玉蘭	3,000	陳天文	2,000	張淑萍	1,000
黃慧環	1,600	陳安梨	2,000	廖婉伶	1,000	葉家顯	200

捐款徵信錄(87/4~87/12)

林舜欽	5,000	林盛隆	2,000	許薰月	1,000	蔣文彥	250
楊伊華	100	鍾雪娥	800	蘇榮楠	1,000	張志杰	200
無名氏	500	趙中祥	5,900	楊心好	1,000	黎彩金	500
李癸燕	3,000	蔡蓓儀	900	林明蓉	1,000	林謝香	1,000
余秀珍	2,500	趙阿品	200	郭靜淑	1,000	黃桂香	500
林宗興	500	黃澄水	200	廖劉麗	200	連楚寧	200
林文貞	1,000	陳燕花	5,000	高源隆	50,000	吳金全	1,000
李月秀	5,000	劉怡伶	500	余怡靜	500	劉雁波	1,000
焦雲龍	500	范熒達	2,000	林柏憲	100	徐靜淑	2,000
王令圭	1,000	洪俊舉	1,000	無名氏	2,000	慈惠急	30,000
徐廣智	800	韓瓊琴	2,000	鄭秀	300	林慶原	1,000
廖常宏	200	邱創鈿	500	廖登安	300	徐明德	1,000
林雪惠	1,000	陳秉心	2,000	廖靜儀	300	歐志昇	1,000
洪朝昌	1,200	林銀山	1,000	蔣文邦	250	林儀輝	3,000
莊雅茹	2,000	林進雄	500	蔣文彥	250	黃智勇	2,000
林溪泉	500	張秋華	10,000	黃秀琪	500	黃清姿	2,000
沈永蘭	100	廖聰志	1,000	林淑媛	200	無名氏	500
蔡雅鈞	1,000	王志原	1,000	楊億煒	200	無名氏	210
嘉南佛教文	3,000	葉金娟	500	鄭麗子	1,000	沈松竹	500
楊桓詠	1,000	林珍萍	2,000	張文秀	200	吳王金	500
張淑丹	2,000	姜世偉	1,000	張賴純	200	戴倩如	500
林麗文	200	唐正秋	200	張曉鳳	100	陳清萬	1,000
鍾文章	200	林咨佐	1,000	賴薇淳	1,000	鄭張阿	200
蘇仁義	500	林淑嬪	200	張素春	900	鄭秀玲	200
高銘書	1,000	徐瑞雲	1,000	楊宛靜	1,000	鄭松田	200
高胤齊	1,000	黃鈺惠	1,000	林正權	5,000	李俊勇	200
鍾一誠	200	郭原宏	1,000	黃秋芬	1,000	林舜華	2,000
林麗鴻	200	楊珮榆	500	黃林月	1,000	丹比咖	800
鍾佩璇	200	黃張金	200	林婉琪	1,000	葉斯霖	500
合計	129,650	李清吉	500	李亞璇	1,000	無名氏	5,000
		蔡淑明	1,000	合計	141,400	黃瑞芬	3,000
7月		郭芳倪	500	8月		吳鄭金	1,000
翁錦	3,000	張藝寶	1,000	翁錦	3,000	盧顯卿	1,000
亞泥花蓮		高慧敏	1,000	亞泥花蓮		黃馨寧	3,000
廠菩提社	3,500	周小屏	1,000	廠菩提社	3,500	王家和	2,000
李胡禮	2,000	陳順四	500	李胡禮	2,000	任振剛	5,000
陳正忠	200	趙曉琪	500	陳正忠	200	無名氏	2,000
謝秀紅	100	游秀玲	1,000	謝秀紅	100	朱阿哲	500
陳吉吉揚	100	張政雄	500	陳吉吉	100	許莞庭	500
陳旻祥	100	陳建勳	500	陳旻祥	100	吳芳秀	2,000
邵世元	300	甘永靖	200	方成	300	潘書儀	300
無名氏	300	洪儷容	1,000	葉金娟	500	鄭孟嘉	600
陳美華	3,000	吳淑枝	1,000	蔣文邦	250	游阿忠	1,000

捐款徵信錄(87/4/-87/12)

呂文蓮	200	楊睿明	12,000	林幸儀	300	周銘芳	500
呂宜真	200	柯龍志	300	李胡禮	2,000	周美旦	50,000
許琇惠	1,000	張瓊堂	1,500	陳正忠	200	吳倩茹	200
許麗美	300	陳素春	2,000	謝秀紅	100	玉紳公	20,000
陳彥安	300	吳佳琳	1,000	陳吉吉	100	古美蓮	5,000
張宗禮	2,000	戴大傑	2,685	陳旻祥	100	馮莉卿	400
王心慧	500	張麗珠	1,000	方成	300	黃碧萱	500
李慶屏	500	無名氏	5,000	林盛隆	3,100	蔡宗勳	500
陳清波	500	陳妙玲	500	葉金娟	500	黃秀蘭	200
林三河	200	王琇滿	2,000	蔣文邦	150	李雪卿	300
龔煜琪	500	陳天予	500	蔣文彥	150	沈瓊姿	1,000
蔣宜庭	1,000	楊才謀	1,000	黃智勇	1,500	鄭秀	300
蔡美雲	10,000	蘇添發	3,000	潘書儀	300	余曉微	200
黃緊	500	林信青	2,000	劉高田	1,000	劉容伶	1,000
林光伍	5,000	林怡秀	2,000	戴青慧	2,000	王佩瑜	200
陳寶燕	200	李秀鳳	1,000	柯龍志	300	陳振華	500
林淑芬	10,000	慈心會	2,000	慈心會	2,000	廖本信	1,000
黃聖芬	1,000	馬興文	1,000	高育立	100	陳靜芬	1,400
楊雅婷	1,000	馬永政	500	張鈺玫	100	合計	180,600
李登明	200	林慧伶	600	陳英豪	100		
劉高田	1,000	陳金豐	1,000	黃楚蘭	300		
楊明燕	1,000	王秀萍	1,000	黃信雄	300		
黃瑞章	1,000	高育立	100	李和芳	600		
方湘雯	200	王進成	600	林靜芝	2,000		
張淑惠	1,000	魏文煦	2,000	李鐘賢	31,500		
陳冠輔	1,000	李銘鈎	2,000	黃桂珍	1,000		
許碧麗	3,000	陳燕花	5,000	何念榮	1,000		
劉偉	600	蘇明順	10,000	侯謝足	300		
柯奇文	1,000	陳絢銘	5,000	郭水龍	500		
王端敏	5,000	張英娥	5,000	曹永銘	100		
牟昌瑞	500	許麗莉	1,000	洪水音	10,000		
劉芸華	1,000	葉清良	1,000	游世銘	10,000		
柯佳君	500	趙慧如	2,000	洪曾金	10,000		
無名氏	3,000	張秋華	8,000	潘貴恒	600		
戴青慧	2,000	廖玉娟	500	陳淑芬	500		
王世昌	500	吳興昌	3,000	范瓊文	100		
朱曹芸花	1,000	林惠琴	2,000	陳正義	2,000		
李陳阿秀	2,000	合計	249,295	無名氏	500		
廖瑤珍	200			洪麗涵	2,000		
許淑玲	3,000	9月		林慶原	1,000		
為霖有限公	1,000	翁錦	3,000	白雯雯	200		
林倪千	1,000	亞泥花蓮		周燈權	500		
劉玉霜	2,000	廠菩提社	4,000	李昀	1,000		

捐款人名錄(87/4-87/12)

10月		劉以銘	1,000	李宛螢	5,000	陳寶洲	1,000
張珮筠	100	廖靜儀	300	李泰螢	5,000	李雪卿	300
張鈺玫	100	游秀玲	1,000	廖劉麗眉	300	方成	300
陳英豪	100	盧憶晴	3,000	李胡禮	2,000	邱創盛	250
無名式	100	合 計 32,810		王郡羚	300	廖玉娟	1,400
曹永銘	100			蘇鎮源	500	張燕娟	2,000
蕭翠玲	500	11月		劉金德	2,000	蔡松明	5,000
李明輝	300	劉鎮華	3,000	楊碧玉	1,000	劉川銘	1,000
方成	100	許玉玲	500	方成	300	林笑春	500
方成	100	楊家誠	1,500	鄭菊招	1,000	無名氏	100
亞泥花蓮廠		賴正能	800	劉瑞南	500	江曉正	1,000
菩提社	3,500	陳 揚	100	林文隆	3,000	傅清維	1,000
簡道謙	100	王麗秋	800	蔡蓓儀	700	台南YMCA	3,620
陳振華	500	陳旻祥	100	張淑敏	3,000	葉金娟	500
翁錦	3,000	謝秀紅	100	銓兆資訊	2,000	游秀玲	1,000
劉高田	1,000	陳正忠	200	高育立	150	陳淑芬	500
游輝燦	200	周淑慧	200	官佳芸	1,000	鄭美花	1,000
黃杰超	500	鄭秀玲	200	張愛珠	300	郭水龍	500
陳正忠	200	李俊勇	200	潘瑞儀	1,000	李胡禮	2,000
謝秀紅	100	寶信興資訊	10,000	林幸儀	300	妙音居士	500
陳 揚	100	亞泥花蓮廠		郭兆誠	500	林幸儀	200
陳旻祥	100	菩提社	3,500	王文娟	300	林少英	200
慈心會	2,000	翁錦	3,000	陳淑盈	6,000	王如意	2,000
余天來	500	陳燕花	5,000	合 計 145,150		張翠芳	300
葉金娟	500	凌黃烏定	2,000			施瓊雯	2,000
林盛隆	2,000	游鄭阿桃	300	12月		合 計 50,570	
徐美汝	300	姜俊邦	700	柯龍志	300		
潘書儀	300	蘇丁茂	600	陳正忠	200		
張麗敏	1,000	蔡蓓儀	700	陳 揚	100		
吳玟綾	2,000	石文紅	1,300	謝秀紅	100		
莊品欣	1,100	無名氏	100	陳旻祥	100		
柯龍志	300	李葉賞月	1,000	林國華	500		
李胡禮	2,000	志聖工業		翁錦	3,000		
楊謹丞	60	愛心社	500	亞泥花蓮廠			
蘇 樞	1,200	葉金娟	500	菩提社	3,500		
黃建彰	200	啓定實業	10,000	劉鎮華	1,000		
郭水龍	500	莊旻翰	2,000	李秀晴	300		
林靜芝	1,000	彭友松	50,000	郭文華	300		
劉紹樺	600	方成	100	萬本儒	10,000		
高李照	150	李宛霖	5,000	吳佩蓉	1,000		
王以信	1,000	李宛晏	5,000	銓兆資訊	2,000		

◎帳戶本人存款此聯不必填寫，但請勿撕開。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	
收帳號	18501135
戶名	中國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新臺幣	
(請用壹、貳、叁、肆、伍、陸、柒、捌、玖、零字大寫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經辦局收執戳	
寄款人	
寄款人代號	

98-04-43-04

◎存款交易代號請參見本單背面說明。

收據號碼：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	
收帳號	18501135
戶名	中國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新臺幣	
(請用壹、貳、叁、肆、伍、陸、柒、捌、玖、零字大寫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經辦局收執戳	
寄款人	
寄款人代號	

虛線內備機器印證用請勿填寫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寄款人請勿填寫。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收帳帳號	
存款金額	
電腦紀錄	
經辦局收執戳	

寄款人收執聯

中國人權協會 出版品目錄

- 人權法典 平裝100元
- 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人權調查研究報告 平裝200元 精裝300元
- Human Rights: Problems & Prospectives 平裝200元 精裝300元
- 人權與美國人權政策(中譯本) 平裝120元
- Legal Aid in Asia and the Pacific(亞太地區法律服務研討會紀錄) 平裝250元
- 人權呼聲 平裝160元
- 人權顯影 平裝160元
- Seminar on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s in Asia and the Pacific(亞太地區人權組織研討會紀錄) 平裝200元
- 閩平漁五五四〇號事件訪問調查報告 平裝50元
- 「人權與法治」系列座談會紀錄專冊 平裝50元
- 交通安全與人權 平裝50元
- 勘亂時期軍事審判問題 平裝50元
- 婦女人權 平裝50元
- 貪污犯假釋問題 平裝50元
- 特權與人權 平裝50元
- 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草案 平裝50元
- 精神病患與人權／器官移植與人權 平裝50元
- 兒童人權 平裝50元
- 殘障同胞人權 平裝50元
- 防制國內經濟特權 平裝50元
- 大難呼聲 平裝250元
- 兩個女孩的天堂 平裝150元

中國人權協會信用卡專用捐款單

請由我的

☐ VISA CARD ☐ MASTER CARD ☐ JCB ☐ 聯合信用卡

捐款額：_____ (大寫) 持卡人簽名：_____

與信用卡簽名同樣

捐款用途：☐ 人道救援基金 ☐ 人權活動 ☐ 其他_____ (請說明)

信用卡號：_____ ☐ 正卡 ☐ 附卡

有效期限：_____ 年 _____ 月止 捐款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捐款人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 先生 ☐ 小姐 身份證字號：_____

住址：_____ 電話：(公) _____ (宅) _____

*郵寄至台北市南京西路 25 巷 2 號或放大傳真(02)2550 - 4541

*洽詢專線：(02)2550 - 5655

*捐款收據將於扣款後寄上，捐款額可依綜合所得稅額申報辦理列舉扣除之。

劃撥存款收據收執聯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交原存款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印章者無效。

請寄款人注意

- 一、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通訊處請詳細填寫，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臺幣十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為止。
-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不得申請撤回。
- 六、本存款單以機器分揀，請勿折疊。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交易：0501現金存款 0502現金存款(無收據) 0503票據存款
代號：0505大宗存款 2212托收票據存款

本聯由儲匯局劃撥處存查248,000束(100張)290×110mm(80% $\frac{1}{4}$ 張)(源國)保管五年

非常救援——國際人道救援基金

- ☐ 我願意加入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行列，擔任義工。
☐ 請陸續寄給我相關資料及報導。
(以下基本資料，請以正楷填寫)

姓名：(先生/小姐)

性別：

地址：

縣/市

鄉/鎮/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電話：(H)

(O)

職業：

年齡：

此欄係備寄款人與帳戶通訊之用，惟所作附言應以關於該次劃撥事宜為限 否則應請更換存款單重填。



◎中華郵政台北字第八一一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雜誌類交寄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
台北第36支局
許可證
北台字第1419號